

中國醫藥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文學字第 105000008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育品質，實現本校「仁慎勤廉」的校訓，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健全人格，成為德智兼備之人才，特依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並參酌本校之實際狀況與需要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採雙軌導師制度，雙軌包含生涯導師及生活導師；另含院導師、主任導師、院輔導導師完備學生輔導工作。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，碩(博)士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所主管輔導之。各項導師聘任規定如下：
- 一、院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及北港分部主任擔任。
 - 二、主任導師：由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擔任。
 - 三、院輔導導師：由教官及校安人員擔任。
 - 四、生活導師：由各系、所選派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五、生涯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人選擔任。
- 上述各項導師統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如因特殊情形，得由各系、所另案申請改聘或併班，經學務長核定生效。「導師異動申請表」如附表一。
- 第三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，需有充分之了解，且應盡輔導學生之責任，各級「導師工作職責表」如附表二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生活導師輔導學生應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為導師時間；生涯導師應每週至少安排十小時為導師時間，輔導會談紀錄需登入導師輔導紀錄表。
- 第五條 生活導師及生涯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可商請主任導師及院輔導導師協同設法處理，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學務處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修定「導師工作職責表」彙製成表供導師輔導學生之用，製作導師手冊分送各導師參考運用。「導師工作職責表」如附表二。
- 第七條 各班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學務處公告，於「教師資訊服務系統導師專區」登錄操行成績，執行作業時，依公告說明辦理。
- 第八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，學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依據本校「績優導師推薦實施要點」，報請校長獎勵，列入人事考評紀錄，並得優先遴用擔任行政主管職務。
- 第九條 導師因出國進修或考察達乙個月（含）以上系所應主動告知並填具「導師異動申請表」，以利輔導工作之延續性及週延性。
- 第十條 延畢生之導生編配以畢業學制最高年級編入為原則、復學生以教務處編配之年級

編入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形得由系、所主任導師協調班導師擔任之。

第十一條 導師指導事務費依學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由學務處公告發給生涯導師、院輔導導師每月導師指導事務費之額度。導師指導事務費由學務處會人力資源室造具名冊，送財務室，由出納逐月隨薪俸發放。
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擔任生活導師每學期可折抵學分數(台中 1 學分、北港 1.5 學分)，每學期每位生活導師最多可折抵 2 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